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淨虧損較去年增加大約30%。

股東應佔淨虧損增加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新西蘭分部的收入貢獻對比去年減少約67,5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981,000港元），原因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和壓力導致需求減少，以及我們的人工林原木減少供應，銷售數量因此下降；
- (ii) 與位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約12,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50,000港元）。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歸因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以及因通漲率上升導致營運成本上漲所致；及

(ii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虧損約 75,519,000 港元，原因是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尤其是蘇利南特許經營權的許可費大幅增加以及運輸成本明顯上漲。該撥備乃根據獨立估價師編製的本年度估值報告草稿所計算。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落實之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綜合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